高雄市第3屆彌陀區彌仁里里長選舉選舉公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彌陀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彌陀區彌仁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 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 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 黨	學	歷	經歷	政	
1		宋大吉	50年7月31日	男	高雄市	無	省立岡山農工	工職校	高雄市彌陀區區漁會漁事小組長	 一、配合政府各項政令宣導,讓里民瞭解各項法令依據。 二、不定期施作登革熱措施,維護社區環境衛生、杜絕蚊蟲孳生三、結合社區文康活動,不定期辦理各項戶外活動,增進里民島康活動。 四、維護社區排水溝及路面、路燈照明養護,遇有破損,立即向單位反映修護。 五、對於社區老弱婦孺,加強關懷與協助,充分發揮老吾老以及老的態度。 六、關心社區內清寒學生讀書,獎勵學習的精神,使能將來在社能學以致用。 	別相關 人之
2		李 泰 吉	47年9月9日	男	高雄市	無	高雄縣岡山銀立德商工	鎮私立	一、高雄縣彌陀鄉鄉民代表會第十四、十 五屆代表二、高雄縣彌陀鄉漁權促進會第一屆理事 長	 一、全天為里民服務。 二、里内排水全面清理以免水患發生。 三、維護里内各巷道出入口交通安全增設各項標誌號碼等增設。 四、關懷弱勢家庭、中低收入協助爭取政府妥善照顧。 五、積極協助里民辦理各項社會福利、救助津貼等項目申請。 	
3		梁天賞	51年2月20日	男	高雄市	無	高職畢業		一、彌仁里第8鄰鄰長 二、彌陀義消分隊小隊長 三、彌陀區水環境巡守隊副隊長 四、彌壽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五、古聖廟委員會委員 五、古聖廟委員會委員 六、清水寺委員會委員 七、海之鄉關懷協會理事	 一、配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會,活用里民活動中心,提供里民智動使用。 二、為里民向上級機關爭取各項補助及福利。 三、實施本里路平計畫,爭取增設本里路燈照明,預防治安死角四、配合衛生所定期噴藥及水溝清淤,防治登革熱病媒蚊孳生蔓五、整頓居家環境,推廣清淨家園工作。 	· ·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

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:

- 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 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 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 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2.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

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
- 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
-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 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
- 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 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 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 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 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 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:

- 1.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2.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3.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 民」字樣。
- 4.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 民」字樣。
- 5. 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- 6.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- 7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附註:

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、第6項、第7項文字:

- 第1項: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,編印選舉公報,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: 一、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
- 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及政見。 第6項:第一項之政見內容,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,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;屆期不修改或修改 後仍有未符規定者,對未符規定部分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- 第7項: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,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, 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,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;非經政黨推薦之 候選人,刊登無。

選舉人必須攜帶身分證(如係補發,應攜帶最近補發者),才可以領 票投票。又因投票日依例全國放假,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身分 證,為維護您的投票權,務請在投票日(即11月24日)前先將身分證 準備好,如發現遺失時,即刻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。

高雄市第3屆彌陀區彌仁里里長選舉投(開)票所地點一覽表

投開票所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原住民所屬村里
0361	彌陀國小(2年3班)	彌靖里中正路213號	彌仁里	全里	彌仁里